

# 河源市统计局

---

## 河源市统计局关于组织学习《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统计局，市局各科室、中心、队：

近日，国家统计局公布《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（国家统计局令第35号）。该《办法》已经2022年4月14日国家统计局第1次局务会议讨论通过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现将《办法》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学习并做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《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》

